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4.29元
- 每股转增0.48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5	2023/5/16	2023/5/16	2023/5/1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5	2023/5/16	2023/5/16	2023/5/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济南凤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9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6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9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76,962,268	36,937,088	113,899,35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113,899,35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22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85937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5-15:25、15:30-15: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科学城海格路89号海格通信产业园孵化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董事:董董事长肖松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147人,代表股份223,77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8人,代表股份16,502,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39人,代表股份207,27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047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5人,代表股份218,820,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4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4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7人,代表股份207,27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9947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监局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3%;反对4,70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43%;反对4,70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3%;反对4,967,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43%;反对4,967,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3%;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43%;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3%;反对4,70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43%;反对4,70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3%;反对4,70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43%;反对4,70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3%;反对4,967,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6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343%;反对4,967,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4,21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30%;反对4,360,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7%;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同意213,912,7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657,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弃权2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